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借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融資代理」)與若干其他銀行就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簽訂一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以修訂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提供約1,013,29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根據與此相關的其他補充契約作為擔保人。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條款，到期日將會是融資協議日期後72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約條款，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a)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或(b)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或(c)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則融資代理可宣佈全部或部分該融資下的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融資之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應付款，將立即到期並應付。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89%。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